



中小学生法制教育与安全防护系列

XIAOXUESHENG FALUBIXIUKE

小学生 法律必修课

我们从公众咨询的涉及小学生的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予以详细解答并汇集成册。

这样小学生、教师、学生家长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

就可以按图索骥，从书中找到答案。

FALUBIXIUKE

“法治进行时”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法律支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

刘 凝 邱彩霞◎编著



爸爸妈妈偷看我的日记，我该怎么办？

学生的隐私，老师应该保密吗？

被邻居家的宠物狗咬了怎么办？

网络上可以随便说瞎话吗？

妈妈只让弟弟上学，不让我上学，可以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生法律必修课 / 刘凝, 邱彩霞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10

(中小学生法制教育与安全防护系列)

ISBN 978-7-5093-4037-0

I. ①小… II. ①刘… ②邱… III. ①法律课—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1745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孙希前

小学生法律必修课

XIAOXUESHENG FALU BIXIUKE

编著 / 刘 凝 邱彩霞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毫米 32

印张 / 9.75 字数 / 192千

版次 /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037-0

定价: 2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序

为了尝试通过媒体为公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2006年，我和北京电视台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热线开通以来，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 22 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 7 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 3 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 30 余万人提供了免费法律帮助，这让我们非常自豪。

在我们为公众提供的法律咨询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涉及中小學生权益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的。比如父母离婚孩子由谁抚养、孩子的隐私权如何界定、孩子在学校受欺负谁来负责、孩子在社会上受到伤害如何追责、孩子误入歧途怎么挽救、未成年人犯罪有什么特殊挽救措施等不一而足。虽然我们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已经练就坚强的神经，但是看到受到伤害或是误入歧途违法犯罪的孩子，还是无比痛心。

中小學生是一个从年龄上横跨少年和青年的群体，既有少年儿童的稚气，又有青年人的朝气。一方面思维逐步走向成熟，另一方面还充满着青春的躁动。社会转型时期产生的各种阴暗现象，常常使他们在困惑、迷茫中随波逐流，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伤害。如何引导和规范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给他们提供维护合法权益的方法？如何帮助他们学习法律知

识，培养他们对法律的内在信仰从而自觉守法，遏制住日益严重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我们认为，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其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

为此，我们从公众咨询的涉及中小学生的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予以详细解答并汇集成册。这样中小學生、教师、学生家长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从书中找到答案。考虑到中小学生的特点，我们首先预设了孩子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再列出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答。我们尽量使用孩子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孩子一看就明白。为此我们精心构思，三易其稿，反复打磨，历时一年多才打造出这套书。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中小学生法律必修课能对中小學生、老师和家长有所帮助，为保护我们的孩子尽一份微薄之力！

刘 凝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家庭与法

第一章 初到人间 / 3

- 第一节课 宝宝在妈妈肚子里受到噪声污染，出生后能索赔吗？ 3
- 第二节课 宝宝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爸爸去世了，他有遗产份额吗？ 6
- 第三节课 妈妈把我扔进了树林，这是犯罪吗？ 9
- 第四节课 妈妈不喜欢芳芳，有权力结束芳芳的生命吗？ 13
- 第五节课 父母离婚后，均拒绝抚养其子女，该怎么办？ 15

第二章 “宠爱”我的爸爸妈妈 / 18

- 第六节课 爸爸妈妈偷看我的日记，我该怎么办？ 18
- 第七节课 爸爸给我的压岁钱，我能随便花吗？ 21
- 第八节课 妈妈不让我出去玩儿，是限制我的人身自由吗？ 24
- 第九节课 爸爸是博士，他想自己教我而不想让我去上学，可以吗？ 27
- 第十节课 爸爸不经我同意，就用我的稿费给弟弟买自行车，可以吗？ 30

第三章 爸爸和妈妈离婚了 / 33

- 第十一节课 爸妈离婚了，我跟爸爸生活，我能周末去妈妈家吗？ 33
- 第十二节课 爸妈离婚了，我能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36

第十三节课 爸妈离婚了，我能跟爸爸断绝父子关系吗？ 39

第十四节课 爸妈离婚了，我能决定和谁生活吗？ 42

第四章 爸爸和妈妈去世了 / 45

第十五节课 爸爸和妈妈去世了，姑姑能当我的监护人吗？ 45

第十六节课 爸爸去世了，姑姑是我的监护人却对我不好，我能不跟姑姑生活了吗？ 48

第十七节课 爸爸立了遗嘱，把遗产都给了二叔，我可怎么活呀？ 51

第十八节课 爸爸和妈妈都去世了，他们欠的债，应该由我偿还吗？ 54



第二篇 学校与法

第一章 学校的义务 / 59

第一节课 同学从校园楼梯上摔下来了，该由谁承担责任？ 59

第二节课 体育课上，杰杰从双杠上面摔了下来，谁来承担责任？ 62

第三节课 我在操场上被枯树枝砸伤了，谁来承担责任？ 65

第四节课 晓天在学校被杰杰戳伤了眼睛，责任该如何承担？ 68

第五节课 我在宿舍生病了，学校隐瞒了三天，这样做对吗？ 71

第六节课 我在学校食堂吃坏了肚子，责任该如何承担？ 74

第七节课 相貌丑陋，就没权利上学吗？ 77

第八节课 明明爱尿床，老师就能责骂他吗？ 80

第九节课 因表演精彩而获赠，学校能占有吗？ 84

第十节课 不吃猪肉是信仰，学校需要尊重吗？ 87

第十一节课 在校期间离校出走，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90

第二章 师生之间 / 94

- 第十二节课 海峰上课不听话，老师能撕裂他的耳朵吗？ 94
- 第十三节课 杰杰在课堂上骂老师，老师打死了他，责任该如何承担？ 99
- 第十四节课 老师可以用学生的名字去抽奖吗？ 103
- 第十五节课 学生的隐私，老师应该保密吗？ 106
- 第十六节课 上课偷玩游戏机，老师没收后被偷，要赔偿吗？ 110

第三章 同学之间 / 114

- 第十七节课 同学向我要钱，我不想给，怎么办？ 114
- 第十八节课 因争执被同学报复致使处女膜破裂，赔礼道歉就行了吗？ 117
- 第十九节课 于大海和同学打闹，胳膊折了，学校没责任吗？ 121



第三篇 社会与法

第一章 我们的社会生活 / 127

- 第一节课 我的写真照片被用在了广告上，可以这样做吗？ 127
- 第二节课 未成年人违规游泳溺亡，谁来承担责任？ 130
- 第三节课 我被邻居家的宠物狗咬了，谁来负责？ 134
- 第四节课 救助站失职致儿童失踪，责任如何承担？ 138
- 第五节课 小孩买彩票中奖，能获得彩金吗？ 143
- 第六节课 电影院可以拒绝未成年人入内吗？ 147
- 第七节课 父母可以代未成年子女放弃赔偿要求吗？ 151
- 第八节课 校园附近可以开设营业性游戏厅吗？ 155
- 第九节课 可以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吗？ 159

第十节课 结伴去游泳，见死不救需要承担责任吗？ 162

第十一节课 未成年人可以通过应聘参加工作吗？ 166

第二章 我们的网络体验 / 169

第十二节课 网络上可以随便说瞎话吗？ 169

第十三节课 如何防范网络购物诈骗？ 174

第十四节课 盗窃网络游戏装备是犯罪吗？ 177

第十五节课 安装使用从网上下载的操作系统，合法吗？ 182

第十六节课 提供小学课件下载，合法吗？ 187

第十七节课 玩网络游戏时可以用游戏外挂吗？ 191



第四篇 犯罪与法

第一章 那些犯罪的事儿 / 19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实施抢劫，是犯罪吗？ 199

第二节 为泄愤，向食堂饭菜中投毒，这是犯罪行为吗？ 204

第三节 父亲吸毒，导致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谁之过？ 208

第四节 未成年人误入歧途，被黑社会利用，该怎么办？ 213

第二章 处罚 / 219

第五节课 肖一鹏的伤人和抢劫行为，应受刑罚处罚吗？ 219

第三章 程序 / 225

第六节课 讯问未成年人，有什么特殊规定？ 225

第七节课 羁押未成年人，有什么特殊规定？ 229

第八节课 审查起诉未成年犯，有什么特殊规定？ 232

第九节课 审判未成年犯，有什么特殊规定？	236
----------------------	-----

第四章 社区矫正 / 239

第十节课 荣大刚盗窃案可以适用社区矫正吗？	239
-----------------------	-----

第五章 少年管教所 / 243

第十一节课 荣小刚继续犯案，该怎么办？	243
---------------------	-----



第五篇 跟你不一样

第一章 我是女孩儿 / 251

第一节课 妈妈只让弟弟上学，不让我上学，可以这样偏心吗？	251
------------------------------	-----

第二节课 李富贵家送养女儿李雪的行为，合法吗？	256
-------------------------	-----

第三节课 老师在我身上乱摸，我很厌恶又不敢告诉妈妈，该怎么办？	260
---------------------------------	-----

第二章 福利院儿童 / 265

第四节课 郭明亮膝下无子，可以收养福利院儿童吗？	265
--------------------------	-----

第五节课 外国人可以收养我国儿童吗？	268
--------------------	-----

第六节课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272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92
------------------	-----

A decorative border consisting of three rows of dots, each row containing 20 dots, framing the title area.

第一篇

家庭与法

Chapter 1

第一章 初到人间

第一节 宝宝在妈妈肚子里受到噪声污染，出生后能索赔吗？

 案例 1.

蒋晓琴和贾春生一直都想要一个宝宝，虽然工作很辛苦，但为了宝宝能有一个好的居住和学习环境，还是在某重点小学附近买了一套学区房的期房。随着房子的交付，幸福的小两口也迎来了他们的小宝宝，一家人沉浸在房子和孩子的喜悦中。可是没想到，小两口当初看样板间的时候，销售人员并没有告诉他们，他们的隔壁就是电梯间，现在房子虽然交付使用了，但隔壁电梯间“轰隆隆”的电梯声严重干扰了孕妇蒋晓琴的正常作息，贾春生也曾经找到开发商商量解决的办法，但开发商坚持认为，自己交付的房屋和电梯噪声完全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和噪声标准，所以对贾春生提出的解决办法不予理睬。

随着时间的推移，蒋晓琴的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终于，他们的宝宝小春生降生了，但由于蒋晓琴受到电梯噪声的污染，刚出生的宝宝就出现了先天性的耳鸣等症状，贾春生为

了维护自己妻儿的合法权益，将开发商告上了人民法院，法院通过调查了解到，虽然房屋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但是该电梯的噪声，已经远远高于国家标准，属于噪声严重超标。

法律讲堂

同学们，刚出生的小春生能索赔吗？

同学萧萧说：“我认为刚出生的小孩子太小了，不能索赔。”

同学玲玲说：“我认为，虽然小春生还是婴儿，但他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所以他也能够索赔。”

同学晓珍说：“我认为应该由小春生的爸爸妈妈去替他索赔。”

律师说法

本案中，法院已经通过调查了解到，小春生家隔壁的电梯间噪声已经严重超标，噪声侵权事实确实存在，依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要由开发商证明自己交付的房屋的电梯噪声与小春生受到损害的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以及不存在不承担责任的情形（也就是法律上通常所说的“举证责任倒置”），如果不能证明，开发商将承担环境污染侵权法律责任。

所以，出生后的的小春生当然能够索赔，只不过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即他的爸爸、妈妈代理其索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课后小结

环境污染，一直困扰着现代人的生活，我国的侵权责任法虽然明确规定了环境污染侵权法律责任，但是，由于环境污染具有复杂性、潜伏性、持续性、广泛性等特点，所以实际中的维权效果与普通的民事侵权相比，还是有不小的差别和难度的。因此，我国应该加强对环境污染企业、设施的监管，健全环境污染防治机制，让我们的少年儿童生活在一个健康、清洁的环境中。

第二节课 宝宝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爸爸去世了，他有遗产份额吗？

案例 2.

小李和小王是一对很恩爱的夫妻，平时都是一起上下班，一起买菜做饭，在外人眼里俨然就是一对模范夫妻，最近又是喜事连连，小王怀孕了。于是小李对小王更加关心倍至，家里家外的事都由小李一人操办，生怕小王累着，吃不好，睡不好的。这一天，小李像往常一样，陪着爱妻小王出去散步，可就在散步的时候，一辆大货车向小王冲了过来，小李急忙将小王拉到了一边，可惜小李躲闪不及，被大货车撞倒，在去医院的路上，小李因抢救无效，被医院宣告死亡。此时的小王，已经怀孕 5 个月，小王虽然悲痛欲绝，但为了他们的爱情结晶，小王决定坚强地活下去，生出一个健健康康的小宝宝。

可是，麻烦又来了，小李的家人认为小李的死亡，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小王造成的，又与小王打起了遗产继承官司，小王聘请了律师，向律师提出了如下问题：

1. 小王肚子里面的宝宝有继承爸爸遗产的权利吗？

2. 小王肚子里面的宝宝虽然出生了，但立即死亡了，此时的遗产该怎么办？



法律讲堂

同学们，你们认为上面的两个问题，该如何回答呢？

同学佳佳说：“我认为小王的宝宝还没有出生，肯定无法继承爸爸的遗产了；后来虽然出生，但立即死亡了，此时的遗产也跟小宝宝无关。”

同学晨晨说：“我认为小宝宝虽然还没有出生，但为了能让小宝宝顺利出生，胎儿也是能继承遗产的。但胎儿出生后立即死亡的情况，我同意佳佳说的，跟小宝宝就没关系了。”

同学敏敏说：“你们说的都不对，我妈妈跟我说过，夫妻二人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所以小李死后的遗产，当然属于小王了，跟胎儿，甚至小李的家人，都没有关系。”



律师说法

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个家庭一旦丈夫死亡，妻子和胎儿的权利往往得不到充分的保障，正是基于此点，我国的法律对于未出生胎儿的遗产份额和虽然婴儿出生，但立即死亡的问题，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上面两个问题的答案是：

1. 应当为小王肚子里面未出生的宝宝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2. 如果宝宝出生了，但立即死亡了，所保留的必要份额就由小王继承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5.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课后小结

胎儿在母体中的生长发育状况直接影响了人类生命总体质量和一国国民的总体素质。因此保护胎儿权利，完善胎儿权利的立法，既是保障人权的基本需要，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